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群众需求优化流程，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助力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精准梳理公开范围，重点公开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网铺设、保障房建设等民生项目及机构职能、办事流程等信息，确保内容全面及时准确。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专人负责受理申请并做好解读沟通，2025 年我局共收到已申请公开事项 6 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系统化管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清理失效文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无违规发布及泄密事件。
- （四）监督保障情况。明确股室分工，组织业务培训 2 次，主动接受监督，及时整改问题，推动工作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升等问题。针对问题，已优化公开清单，强化各股室信息报送责任，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及时补全短板。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的住建领域重点工作细化公开事项；加强队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以更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群众、推动住建事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